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智簡字第3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柏志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76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2 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仿冒商標之鑰匙圈貳個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 A 0 2 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 A 0 2 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追求商業利益，未經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以網際網路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侵害商標權人對於註冊商標之商標價值與市場利益，破壞市場公平競爭秩序，減損我國致力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形象，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堪可；兼衡被告本件犯行持續期間、犯罪手段、所獲不法利益（詳後述）等情節，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警方向被告購得仿冒商標之鑰匙圈2個，係侵害商標權之物

01 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
02 沒收之。本件被告因販賣本案侵害商標權之商品而取得犯罪
03 所得新臺幣1900元，業據其供陳在卷，雖未扣案，仍應依刑
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薛植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2 簡易庭 法 官 楊心希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5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16 書記官 陳信如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商標法第97條

20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21 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
22 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23 **【附件】**

24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4年度偵字第7615號

26 被 告 A 0 2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30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A 0 2 明知其於中國「淘寶」網站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
03 「陳總」之人處購得之印有「Chanel」商標之鑰匙圈，係未
04 經商標權人即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香奈兒公
05 司）同意使用相同註冊商標之商品，竟基於透過網路方式販
06 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犯意，自民國114年2月間起至同年7月3
07 0日為警查獲時止，在其位於宜蘭縣○○鎮○○○路000號住
08 處，以資訊設備連結至網際網路，使用蝦皮購物網站帳號
09 「poki1006」，在該網站上刊登販售上開仿冒商品之訊息及
10 照片而陳列之，因而獲利約新臺幣（下同）1,900元（計
11 算：單價為190元，共計賣出10件）。嗣警執行網路巡邏業
12 務，並採取貨到付款方式，以380元（不含運費）向A 0 2
13 購得上開仿冒商品2件後，送至香奈兒公司所委任在我國商
14 標權利代理人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鑑定並確認為仿冒商
15 品，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2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19 諱，復有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證明書及鑑定意
20 見書、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授權委任狀、智慧局商標
21 檢索系統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智慧
22 財產權偵查大隊偵三隊查扣物品市值估價表、被告所使用之
23 蝦皮帳號「poki1006」會員申登資料、該帳號賣場所陳列商
24 品之列印資料、警方網購購得商品照片及購得商品訂單流程
25 列印資料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26 其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A 0 2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
28 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嫌。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侵
29 害他人商標權商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30 請不另論罪。又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
31 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

01 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
02 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
03 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04 罪，俾免有重複評價、刑度超過罪責與不法內涵之疑慮；學
05 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
06 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
07 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
08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基於營利之目的，於114年2月間某
09 日起，在中國「淘寶」網站上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
10 總」處取得上開之仿冒商品，復於114年7月30日為警查獲止
11 之期間內，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上開仿冒商品，係
12 持續侵害本案商標權人之商標權，客觀上具有反覆、延續實
13 行之特徵，是依社會一般通念，尚無從切割為複數犯罪行為
14 分別評價，應認接受一次刑法之評價即為已足，請論以集合
15 犯之包括一罪。上開扣案物品，為侵害商標權之物，請依商
16 標法第98條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至
17 未扣案之被告上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
18 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
19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4 檢 察 官 薛 植 和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7 書 記 官 曾 子 純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商標法第97條：

30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31 輸出或輸入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01 5 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